**监督索引号53040200800501000**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地处红塔区中南的城乡接合部，距离红塔区中心4.00公里，下辖高仓、龙树、桃源、排山、梁王坝5个村委会，54个居民小组，街道土地面积65.70平方公里，街道人口约2.10万人，耕地面积10,524.00亩。高仓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实施“生态立镇、产业强镇、开放活镇、和谐稳镇”发展战略。

街道基本职能有：

1.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接受同级人大工委的监督、检查；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行政措施；

3.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街道实际，编制办事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期、年度和长期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的执行；

4.加强对各社区居委会、机关、中心（所）等部门的业务工作领导和指导；

5.推进全街道的经济、社会事务、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土地矿产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建设、旧村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负责文化、科学、卫生防疫、体育、计划生育、民政、社会保障、森林防火、安全等工作；负责地下水监测和农产品检测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消防、市场管理、环境保护和防空、防汛、抗旱、防震、抢险救灾、征地拆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6.依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保障事业单位、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依照法律的规定，培训、考核、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的其他职权；办理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8.对下级单位提出的需要由办事处行政讨论决定的请示做出决定；制定以办事处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

9.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专项治理和督查工作；

10.对辖区内的经济建设、社会治安、民生保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调研，向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落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的起步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多重困难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市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仓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区委“12345”发展思路，按照“做特集镇、做精节点、做美乡村、做优环境”的总体思路，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把城市更新和产业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双引擎”，践行好“高新产业服务区、现代物流配套区、都市农文旅融合发展休闲区”的发展定位，奋力开创高仓稳中求进、进中向好的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较好完成年内各项目标任务，交出了一份富有成效的发展答卷。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1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

2.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财政所；

3.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4.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综治中心；

5.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7.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8.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9.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高仓统计工作站；

10.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9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

2.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财政所；

3.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4.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综治中心；

5.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7.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8.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9.玉溪市红塔区统计局高仓统计工作站；

10.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4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4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1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2人（离休0人，退休32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7辆，在编实有车辆7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收入合计30,976,577.1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852,235.74元，占总收入的99.6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24,341.40元，占总收入的0.4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5,335,154.11元，下降14.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007,666.03元，下降13.9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327,488.08元，下降72.48%。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多通过零余额拨付，专户其他收入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支出合计31,110,110.89元。其中：基本支出13,818,923.78元，占总支出的44.42%；项目支出17,291,187.11元，占总支出的55.5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539,682.68元，下降15.1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3,047.38元，增长2.55%；项目支出减少5,882,730.06元，下降25.3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及人员经费开支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度发放总部企业奖励资金、超收分成收入、增加多个领导指标项目、扶贫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3,818,923.7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2,586,603.66元，占基本支出的91.0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32,320.12元，占基本支出的8.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291,187.1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铁路护路承包费66,105.87元；“领航村”岗位补贴74,400.00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专项经费100,000.00元；党建联合体激励经费30,000.00元；创文工作经费资金10,000.00元；普法强基补短板工作经费20,000.00元；卫生监督员补助资金21,600.00元；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222,000.00元；禁毒专干市级补助资金10,800.00元；派出所工作经费1,115.00元；基层治保会经费69,000.00元；禁毒专干省级补助资金13,554.00元；禁毒专干补助资金32,400.00元；前期工作经费120,000.00元；人大代表活动专项经费20,000.00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70,000.00元；疫情防控红塔区常委补助资金70,000.00元；垃圾焚烧厂应急临时便道工程资金199,168.97元；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和维修改造经费500.00元；街道工作经费1,226,695.19元；会议费补助资金50,000.00元；巡查工作经费30,000.00元；地质灾害专项经费8,000.00元；街道疫情防控经费22,100.00元；应急民兵队伍建设补助经费5,450.00元；国土所工作经费280.00元；烤烟种植经费30,485.58元；人员调解室工作经费5,000.00元；村内道路安全防护栏建设经费30,000.00元；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35,000.00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60,323.00元；统计站工作经费17,748.00元；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13,076.60元；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104,305.80元；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60,000.00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59,169.99元；美术馆公共图书馆\_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8,695.80元；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专项资金7,000.00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60,958.04元；民政事业专项资金480,000.00元；计生协会乡村换届经费1,150.00元；退管人员活动经费327.00元；遗属补助经费12,420.00元；殡葬类补助资金278,000.00元；民政事业专项资金500,000.00元；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3,000.00元；第三批省级库区基金经费1,839,328.78元；全区退役军人座谈会补助经费17,010.00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省级补助资金32,400.00元；公共厕所省级补助资金18,300.00元；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20,000.00元；超收分成未拨付部分资金172,868.00元；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经费29,667.10元；集镇管护费补助经费247,584.11元；动物产地检疫劳务补助经费9,168.00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及动物产地检疫劳务补助经费11,304.06元；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资金26,400.00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1,573.50元；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资金52,800.00元；耕地流出整改工作资金15,000.00元；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及生产补贴经费358,110.00元；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补助资金100,000.00元；烤房修复项目资金35,000.00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4,500.00元；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及生产补贴经费2,114,200.00元；农业中心三资盈余资金8,221.00元；烤烟育苗点恢复种植粮食作物生产经费20,000.00元；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经费3,344.20元；保险协办费（兽）43,200.40元；保险协办费（农）5,871.50元；2023年下半年森林资源统一管护补助经费13,500.00元；2023年上半年森林资源统一管护补助经费47,800.00元；2023年上半年森林资源统一管护补助经费33,200.00元；2023年下半年森林资源统一管护补助经费33,750.00元；森林防火经费186,900.00元；街道防灾减灾经费68,384.65元；森林防火追加人员经费补助资金41,600.00元；森林防火1,400.00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80,000.00元；汛期工作经费5,000.00元；省级抗旱救灾资金150,000.00元；水利救灾资金80,000.00元；省级抗旱救灾资金40,000.00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30,000.00元；河长制项目保洁资金79,000.00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0,000.00元；冷链物流蔬菜交易市场项目专项资金90,000.00元；驻村扶贫工作队市级工作经费1,955.40元；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29,500.00元；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4,129,874.33元；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工作人员工资补助资金210,550.89元；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及生产补贴经费825,200.00元；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83,140.40元；昆磨高速公路红塔区段沿线风貌提升整治应急工程专项资金521,700.00元；测量标志点维护工作经费5,000.00元；森林防灭火经费141,001.95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0,000.00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6,000.00元；市级抗旱应急经费50,000.00元；第二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经费1,050.00元；第一批福利彩票公益金（排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项资金6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49,321.8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1%。与上年相比减少6,940,579.91元，下降19.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项目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643,088.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6.58%。主要用于办事处机关、财政所、统计站、党群中心、综治中心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支出、人大换届选举经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费、敬老节慰问及活动费、社区困难群众、党员补助等；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125,75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4%。主要用于派出所禁毒专干补助，治保会人员工资及通讯补助；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12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2%。主要用于凤天路改扩建项目、龙树社区良田提质、东部片区征信项目；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28,695.1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9%。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创建文明城市相关工作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55,330.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14%。主要用于社保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大学生工作者工资、民政残联节日慰问、救灾救济支出、困难党员慰问、敬老节活动补助、就业创业补助、五保户生活补助、各单位的养老、医疗的社会保障缴费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967,475.3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37%。主要用于补助社区环境整治费、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人员补助、社区保健室人员补贴、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各单位医疗保险金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等；

10.节能环保（类）支出677,222.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6%。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工资及正常运转费、林管员的巡山护林员补助、公厕建设补助、乡村公路补助、农村危房改造等；

11.城乡社区（类）支出318,284.1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1%。主要用于城乡垃圾清理整治经费、公厕建设补助、农村危房改造、集镇管护费、人居环境清理整治等；

12.农林水（类）支出11,974,636.0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1.65%。主要用于农业中心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转费、畜禽疾病防治工作经费、农产品检测经费、森林防火工作支出、防汛抗旱工作、对社区及小组的人员、公用经费等经费补助，扶贫项目支出、拆除违规建筑经费、对社区居委会综合考核奖励、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补助费、烤烟生产扶持资金等；

13.交通运输（类）支出604,840.4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0%。主要用于昆磨高速沿线风貌提升绿化工程款；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5,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2%。主要用于测量标志点人员的工资；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071,99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3%。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在职人员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57,001.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9%。主要用于冬春临时救助、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方面；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项目；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4,217.00元，决算为105,594.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4,767.00元，决算为103,449.55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7.97%，完成年初预算的5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9,450.00元，决算为2,145.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03%，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145.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4,217.00元，支出决算为105,594.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4,767.00元，决算为103449.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9,450.00元，决算为2,14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接待费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966.43元，增长2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5,821.43元，增长18.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145.00元，增长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用车使用次数笔2022年度增多；汽车维修费比上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开展全街道的经济、社会事务、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高仓街道招商引资和税务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6,214.98元，比上年增加305,450.54元，增长59.80%，主要原因是零星支出较去年增幅较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所产生的办公费73,042.95元、水费21,803.80元、电费57,265.00元、邮电费21,550.00元、维修（护）费9,660.00元、劳务费243,600.00元、委托业务费8,887.25元、工会经费45,272.88元、福利费33,9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083.10元、其他交通费202,3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316,037,745.58元，其中，流动资产17,381,939.14元，固定资产7,785,005.44（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4,000,000.00元，无形资产369,936.00元（净值），其他资产286,500,865.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442,277.38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89,783.0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576.7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8,576.76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200800501111**